宋史/卷39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九十三 ◄

宋史
卷三百九十四　列傳第一百五十三

► 卷三百九十五

胡紘

胡紘，字應期，處州遂昌人。淳熙中，舉進士。紹熙五年，以京鏜薦，監都進奏院，遷司農寺主簿、秘書郎。韓侂胄用事，逐朱熹、趙汝愚，意猶未快，遂擢紘監察御史。紘未達時，嘗謁朱熹于建安，熹待學子惟脫粟飯，遇紘不能異也，紘不悅，語人曰：「此非人情。隻雞尊酒，山中未為乏也。」遂亡去。及是，劾趙汝愚，且詆其引用朱熹為偽學罪首。汝愚遂謫永州。

汝愚初抵罪去國，搢紳大夫與夫學校之士，皆憤悒不平，疏論甚眾。侂胄患之，以汝愚之門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，不便於己，欲盡去之，謂不可一一誣以罪，則設為偽學之目以擯之。用何澹、劉德秀為言官，專擊偽學，然未有誦言攻熹者。獨紘草疏將上，會改太常少卿，不果。沈繼祖以追論程頤得為察官，紘遂以藁授之。繼祖論熹，皆紘筆也。

寧宗以孝宗嫡孫行三年服，紘言止當服期。詔侍從、臺諫、給舍集議釋服，於是徙紘太常少卿，使草定其禮。既而親饗太廟。

紘既解言責，復入疏云：「比年以來，偽學猖獗，圖為不軌，動搖上皇，詆誣聖德，幾至大亂。賴二三大臣、臺諫出死力而排之，故元惡殞命，群邪屏跡。自御筆有『救偏建中』之說，或者誤認天意，急於奉承，倡為調停之議，取前日偽學之姦黨次第用之，以冀幸其他日不相報復。往者建中靖國之事，可以為戒，陛下何未悟也。漢霍光廢昌邑王

賀，一日而誅群臣一百餘人；唐五王不殺武三思，不旋踵而皆斃于三思之手。今縱未能盡用古法，亦宜且令退伏田里，循省愆咎。」俄遷紘起居舍人。詔偽學之黨，宰執權住進擬，用紘言也。自是學禁益急。進起居郎，權工部侍郎，移禮部，又移吏部。坐同知貢舉、考宏詞不當而罷。未幾，學禁漸弛，紘亦廢棄，卒於家。

何澹

何澹，字自然，處州龍泉人。乾道二年進士，累官至國子司業，遷祭酒，除兵部侍郎。光宗內禪，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講。

澹本周必大所厚，始為學官，二年不遷，留正奏遷之，澹憾必大，及長諫垣，即劾必大，必大遂策免。澹嘗與所善劉光祖言之，光祖曰：「周丞相豈無可論，第其門多佳士，不可並及其所薦者。」澹不聽。

時姜特立、譙熙載以春坊舊恩頗用事。一日，光祖過澹，因語澹曰：「曾、龍之事不可再。」澹曰：「得非姜、譙之謂乎？」既而澹引光祖入便坐，則皆姜、譙之徒也，光祖始悟澹謾諾。明年，澹同知貢舉，光祖除殿中侍御史，首上學術邪正之章。及奏名，光祖被旨入院拆號，與澹席甫逼，澹曰：「近日風采一新。」光祖曰：「非立異也，但嘗為大諫言者，今日言之耳。」既出，同院謂光祖曰：「何自然見君所上章，數夕恍惚，餌定志丸，他可知也。」進御史中丞。

澹有本生繼母喪，乞有司定所服，禮寺言當解官，澹引不逮事之文，乞下給、諫議之。太學生喬矗、朱有成等移書於澹，謂：「足下自長臺諫，此綱常之所係也。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，及其終也，反以為生不逮而不持心喪，可乎？奉常，禮所由出，顧以臺諫、給舍議之，識者有以窺之矣。」澹乃去。終制，除煥章閣學士、知泉州，移明州。

寧宗即位，朱熹、彭龜年以論韓侂胄俱絀，澹還為中丞，怨趙汝愚不援引。汝愚時已免相，復詆其廢壞壽皇良法美意，汝愚落職罷祠。又言：「專門之學，流而為偽。願風厲學者，專師孔、孟，不得自相標榜。」除同知樞密院事、參知政事，遷知樞密院。

吳曦賄通時宰，規圖帥蜀，未及賄澹，韓侂胄已許之，澹持不可。侂胄怒曰：「始以君肯相就，黜偽學，汲引至此，今顧立異耶？」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。起知福州。澹居外，常怏怏失意，以書祈侂胄，有曰：「跡雖東冶，心在南園。」南園，侂胄家圃

也。侂胄憐之。進觀文殿學士，尋移知隆興府。後除江淮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，移使湖北，兼知江陵。奉祠卒，贈少師。

澹美姿容，善談論，少年取科名，急於榮進，阿附權姦，斥逐善類，主偽黨之禁，賢士為之一空。其後更化，凶黨俱逐，澹以早退倖免，優遊散地幾二十年。

林栗

林栗，字黃中，福州福清人。登紹興十二年進士第，調崇仁尉，教授南安軍。宰相陳康伯薦為太學正，守太常博士。孝宗即位，遷屯田員外郎、皇子恭王府直講。

時金人請和，約為叔侄之國，且以歸疆為請。栗上封事言：

「前日之和，誠為非計。然徽宗梓宮、慈寧行殿在彼，為是而屈，猶有名焉。今日之和，臣不知其說也。宗廟之仇，而事之以弟侄，其忍使祖宗聞之乎！無唐、鄧，則荊、襄有齒寒之憂；無泗、海，則淮東之備達于真、楊，海道之防遍於明、越矣。議者皆言和戎之幣少，養兵之費多，不知講和之後，朝廷能不養兵乎？今東南民力，陛下之所知也，朝廷安得而不較乎？且非徒無益而已。與之歲幣，是畏之矣。三軍之情，安得不懈弛；歸正之心，安得不攜貳。為今日計，宜停使勿遣，遷延其期。比至來春，別無動息，徐於境上移書，諭以兩國誓言。敗之自彼，信不由衷，雖盟無益。自今宜守分界，休息生靈，不煩聘使之往來，各保疆場之無事，焉用疲弊州縣，以奉犬羊之使乎？」

孝宗懲創紹興權臣之弊，躬攬權綱，不以責任臣下，栗言：「人主蒞權，大臣審權，爭臣議權，王侯、貴戚善撓權者也，左右近習善竊權者也。權在大臣，則大臣重；權在邇臣，則邇臣重；權在爭臣，則爭臣重。是故人主常患權在臣下，必欲收攬而獨持之，然未有能獨持之者也。不使大臣持之，則王侯、貴戚得而持之矣；不使邇臣審之，爭臣議之，則左右近習得而議之矣。人主顧謂得其權而自執之，豈不誤哉。是故明主使人持權而不以權與之，收攬其權而不肯獨持之。」至有「以鹿為馬、以雞為鸞」之語。方奉對時，讀至「人主常患權在臣下，必欲收攬而獨持之」，孝宗稱善，栗徐曰：「臣意尚在下文。」執政有訴于孝宗曰：「林栗謂臣等指鹿為馬，臣實不願與之同朝。」乃出知江州。

有旨省併江州屯駐一軍，栗奏：「辛巳、甲申，金再犯兩淮，賴江州一軍分佈防托，故

舒、蘄、黃三州獨不被寇。本州上至鄂渚七百里，下至池陽五百里；平時屯戍，誠若無益，萬一有警，鄂渚之戍，上越荊、襄，池陽之師，下流增備，中間千里藩籬，誠為虛闕。無以一夫之議，而廢長江千里之防。」由是軍得無動。

以吏部員外郎召。冬至，有事南郊，前期十日，百執事聽誓戒；會廢節，有旨上壽不用樂，迨宴金使，乃有權用樂之命。栗以為不可，致書宰相，不聽，乃乞免充舉冊官，以狀申朝廷曰：「若聽樂則廢齋，廢齋則不敢以祭。祖宗二百年事天之禮，今因一介行人而廢之。天之可畏，過於外夷遠矣。」不聽。

兼皇子慶王府直講，有旨令二王非時招延講讀官，相與議論時政，期盡規益。栗以為不可，疏言：「漢武帝為戾太子開博望苑，卒敗太子；唐太宗為魏王泰立文學館，卒敗魏王。古者教世子與吾祖宗之所以輔導太子、諸王，惟以講經讀史為事，他無預焉。若使議論時政，則是對子議父，古人謂之無禮，不可不留聖意。」

除右司員外郎，遷太常少卿。太廟祫享之制，始祖東向，昭南向，穆北向，別廟神主祔于祖姑之下，隨本室南北向而無西向之位。紹興、乾道間，懿節、安穆二后升祔，有司設幄西向。逮安恭皇后新祔，有司承前失，其西向之位，幾與僖祖相對。栗辨正之。

除直寶文閣、知湖州。栗朝辭曰：

「臣聞漢人賈誼號通達國體，其所上書至於痛哭流涕者，考其指歸，大抵以一身諭天下之勢。其言曰：『天下之勢方病大癃。非徒癃也，又苦　　盭。又類辟，且病痱。』臣每見士大夫好論時事，臣輒舉以問之：『今日國體，於四百四病之中，名為何病？能言其病者猶未必能處其方，不能言其病而輒處其方，其誤人之死，必矣。』間臣之言者不忿則默，間有反以詰臣，即對之曰：『今日之病，名為風虛，其狀半身不隨是也。風者在外，虛者在內，真氣內耗，故風邪自外而乘之，忽中于人，應時僵仆，則靖康之變是也。幸而元氣猶存，故仆而復起，則建炎之興是也。然元氣雖存，邪氣尚盛，自淮以北皆吾故壤，而號令不能及，正朔不能加，有異於半身不隨者乎？非但半身不隨而已，半身存者，凜凜乎畏風邪之乘而不能以自安也。』今日論者，譬如痿人之不忘起，奚必賢智之士，然後與國同其願哉？而市道庸流，口傳耳受，苟欲嘗試以售其方，則蕩熨針石，雜然並進，非體虛之人所宜輕受也。聞之醫曰：『中風偏廢，年五十以下而氣盛者易治。蓋真氣與邪氣相敵，真氣盛則邪氣衰，真氣行則邪氣去。然真氣不充滿於半存之身，則無以及偏廢之體。故欲起此疾者，必禁其嗜欲，節其思慮，愛其氣血，養其精神，使半

存之身，日以充實，則陽氣周流，脈絡宜暢，將不覺舍杖而行。若急於愈疾而不顧其本，百毒入口，五臟受風，風邪之盛未可卒去，而真氣之存者日以耗亡，故中風再至者多不能救。』臣愚有感於斯言，竊謂賈誼復生，為陛下言，無以易此。」

知興化軍，又移南劍，除夔路提點刑獄，改知夔州，加直敷文閣。夔屬郡曰施州，其羈縻郡曰思州。施民譚汝翼者，與知思州田汝弼交惡，會汝弼卒，汝翼帥兵二千人伐其喪。汝弼之子祖周深入報復，兵交於三州之境，施、黔大震。汝翼復繕甲兵，料丁壯，以重幣借兵諸洞，而乞師于帥府。栗曰：「汝翼實召亂者。」移檄罷兵，乃選屬吏往攝兵職，以漸收汝翼之權。命兵馬鈐轄按閱諸州，密檄至施，就攝州事。汝翼不之覺，已乃皇遽遁入成都。事聞，孝宗親劄賜栗及成都制置使陳峴曰：「田氏猶是羈縻州郡，譚氏乃夔路豪族，又且首為釁端，帥閫不能彈壓，縱其至此。如尚不悛，未免加兵，除其元惡。」時汝翼在成都，聞之逃歸，調集家丁及役八砦義軍，列陳於沱河橋與官軍戰，潰，汝翼遁去，俘其徒四十有三人，獲甲鎧器仗三萬一千。栗取其巨惡者九人誅之。田祖周由是懼，與其母冉氏謀獻黔江田業，計錢九十萬緡以贖罪，蠻徼遂安。

既而汝翼入都訴栗受田氏金，詔以汝翼屬吏，省劄下夔州。栗親書奏狀繳還，並辨其事。上大怒。會近臣有救解者，尋坐栗身為帥臣，擅格上命，鐫職罷歸。既而理寺追究，事白，貸汝翼死，幽置紹興府。

居頃之，詔栗累更事任，清介有聞，復直寶文閣、廣南西路轉運判官，就改提點刑獄，又改知潭州。除秘閣修撰，進集英殿修撰、知隆興府。召對便殿，奏乞仿唐制置補闕、拾遺左右各一員，不以糾彈為責。從之。除兵部侍郎。朱熹以江西提刑召為兵部郎官，熹既入國門，未就職。栗與熹相見，論《易》與《西銘》不合。至是，栗遣吏部趣之，熹以腳疾請告。栗遂論：「熹本無學術，徒竊張載、程頤之緒餘，為浮誕宗主，謂之道學，妄自推尊。所至輒攜門生十數人，習為春秋、戰國之態，妄希孔、孟歷聘之風，繩以治世之法，則亂人之首也。今采其虛名，俾之入奏，將置朝列，以次收用。而熹聞命之初，遷延道途，邀索高價，門生迭為遊說，政府許以風聞，然後入門。既經陛對，得旨除郎，而輒懷不滿，傲睨累日，不肯供職，是豈張載、程頤之學教之然也？緣熹既除兵部郎官，在臣合有統攝，若不舉劾，厥罪惟均。望將熹停罷，姑令循省，以為事君無禮者之戒。」

上謂其言過當，而大臣畏栗之強，莫敢深論。太常博士葉適獨上封事辯之曰：

「考栗之辭，始末參驗，無一實者。其中『謂之道學』一語，無實最甚。蓋自昔小人殘害良善，率有指名，或以為好名，或以為立異，或以為植黨。近忽創為『道學』之目，鄭丙唱之，陳賈和之。居要路者密相付授，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，粗能操守，輒以道學之名歸之，殆如吃菜事魔、影跡犯敗之類。往日王淮表裏臺諫，陰廢正人，蓋用此術。栗為侍從，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，而更襲鄭丙、陳賈密相傳授之說，以道學為大罪。文致言語，逐去一熹，固未甚害，第恐自此遊辭無實，讒言橫生，善良受害，無所不有！願陛下正紀綱之所在，絕欺罔於既形，摧抑暴橫以扶善類，奮發剛斷以慰公言。」

於是侍御史胡晉臣劾栗，罷之，出知泉州，又改明州。奉祠以卒，謚「簡肅」。

栗為人強介有才，而性狷急，欲快其私忿，遂至攻詆名儒，廢絕師教，殆與鄭丙、陳賈、何澹、劉德秀、劉三傑、胡紘輩黨邪害正者同科。雖疇昔論事，雄辯可觀，不足以蓋晚節之謬也。

高文虎

高文虎，字炳如，四明人，禮部侍郎閎之從子。登紹興庚辰進士第，調平江府吳興縣主簿。

曾幾守官在吳，文虎從之遊，故聞見博洽，多識典故。除國子正，遷太學博士。孝宗幸兩學，祭酒林光朝訪文虎具儀注，文虎輯國朝以來臨幸故事授之。兼國史院編修官，與修《四朝國史》。出知建昌軍，擢將作丞兼實錄院檢討官，修《高宗實錄》；又兼玉牒所檢討官，修《神宗玉牒》。自熙寧以來，史氏淆雜，人無所取信。文虎盡取朱墨本刊正繆妄，一一研覈。既奏御，又修《徽宗玉牒》，考訂宣和、崇、觀以來尤為詳審。

寧宗即位，遷軍器少監兼將作監，遷國子司業兼學士院權直，遷祭酒、中書舍人，兼直學士院兼祭酒，升實錄院同修撰、同修國史。

韓侂胄用事，既逐趙汝愚、朱熹，以其門多知名士，設偽學之目以擯之，遂命文虎草詔曰：

「向者權臣擅朝，偽邪朋附，協肆姦宄，包藏禍心。賴天之靈，宗廟之福，朕獲承慈訓，膺受內禪，陰謀壞散，國勢復安。嘉與士大夫厲精更始，凡曰淫朋比德，幾其自新，而

歷載臻茲，弗迪厥化。締交合盟，窺伺間隙，毀譽舛迕，流言間發，將以傾國是而惑眾心。甚至竊附於元祐之眾賢，而不思實類乎紹聖之姦黨。國家秉德康寧，弗汝瑕殄，今惟自作弗靖，意者漸於流俗之失不可復反歟？將狃于國之寬恩而罰有弗及歟？何其未能洗濯以稱朕意也！朕既深詔二三大臣與夫侍從言議之官，益維持正論以明示天下矣，諭告所抵，宜各改視回聽，毋復借疑似之說以惑亂世俗。若其遂非不悔，怙終不悛，邦有常刑，必罰毋赦！」

西掖詞命，舊率以數人共一詞，文虎以為非所以崇訓戒、贊人才也，乃人人各為之。遷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，又兼祭酒，拜翰林學士兼侍讀、實錄院修撰，修國史。除華文閣學士、知建寧府，力丐祠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以臺臣言奪職，卒。

文虎以博洽自負，與胡紘合黨，共攻道學，久司學校，專困遏天下士，凡言性命道德者皆絀焉。

陳自強

陳自強者，福州閩縣人，字勉之。登淳熙五年進士第。慶元二年，入都待銓。自以嘗為韓侂胄童子師，欲見之，無以自通，適僦居主人出入侂胄家，為言於侂胄。一日，召自強，比至，則從官畢集，侂胄設褥于堂，向自強再拜，次召從官同坐。侂胄徐曰：「陳先生老儒，汩沒可念。」明日，從官交薦其才。除太學錄，遷博士，數月轉國子博士，又遷秘書郎。入館半載，擢右正言、諫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。入臺未逾月，遂登樞府，由選人至兩地財四年。嘉泰三年，拜右丞相，歷封祁、衛、秦國公。

韓侂胄顓朝權，包苴盛行，自強尤貪鄙。四方致書饋，必題其緘云：「某物並獻」；凡書題無「並」字，則不開。縱子弟親戚關通貨賄，仕進干請，必諧價而後予。日押空名刺劄送侂胄家，須用乃填，三省不與也。都城火，自強所貯，一夕為煨燼。侂胄首遺之萬緡，執政及列郡聞之，莫不有助。不數月，得六十萬緡，遂倍所失之數。創國用司，自為國用使，以費士寅、張岩為同知國用事，掊克民財，州郡騷動。

方侂胄欲為平章，猶畏眾議，自強首率同列援典故入奏。詔以侂胄為平章軍國事。常語人曰：「自強惟一死以報師王。」每稱侂胄為恩王、恩父，而呼堂吏史達祖為兄、蘇師旦為叔。

侂胄將用兵，遣使北行審敵虛實，自強薦陳景俊以往。金人有「不宜敗好」之語，景俊歸，自強戒使勿言，侂胄乃決恢復之議。吳曦有逆謀，求歸蜀，厚賂自強。自強語侂胄：「非曦不足以鎮坤維。」乃縱之歸，曦卒受金人命為蜀王。侂胄姦凶，久盜國柄，自強實為之表裏。

既開邊隙，朝野洶洶，三遣使請和。金人欲縛送首議用兵賊臣，侂胄恚憤，復欲用兵，中外大懼。史彌遠建議誅侂胄，詔以自強阿附充位，不恤國事，罷右丞相。未幾，詔追三官，永州居住，又責武泰軍節度副使、韶州安置。中書舍人倪思繳奏，乞遠竄，籍其家，詔從之。再責復州團練副使、雷州安置。後死于廣州。

鄭丙

鄭丙，字少融，福州長樂人。紹興十五年進士。積官至吏部尚書、浙東提舉。朱熹行部至台州，奏台守唐仲友不法事，宰相王淮庇之。熹章十上。丙雅厚仲友，且迎合宰相意，奏：「近世士大夫有所謂『道學』者，欺世盜名，不宜信用。」蓋指熹也。於是監察御史陳賈奏：「道學之徒，假名以濟其偽，乞擯斥勿用。」道學之目，丙倡賈和，其後為慶元學禁，善類被厄，丙罪為多。

嘗知泉州，為政暴急，或勸之尚寬，丙曰：「吾疾惡有素，豈以晚節易所守哉。」聞者哂之。丙官終端明殿學士，卒，謚「簡肅」。

京鐩

京鐩，字仲遠，豫章人也。登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。龔茂良帥江西，見之曰：「子廟廊器也。」及茂良參大政，遂薦鐩入朝。

孝宗詔侍從舉良縣令為臺官，給事中王希呂曰：「京鐩蚤登儒級，兩試令，有聲。陛下求執法官，鐩其人也。」上引見鐩，問政事得失。時上初統萬機，銳志恢復，群臣進說，多迎合天子意，以為大功可旦暮致。鐩獨言「天下事未有驟如意者，宜舒徐以圖之」。上善其言。鐩於是極論今日民貧兵驕，士氣頹靡，言甚切至。上說，擢為監察御史，累遷右司郎官。

金遣賀生辰使來，上居高宗喪，不欲引見，鐩為儐佐，以旨拒之。使者請少留闕下，鐩

曰：「信使之來，以誕節也。誕節禮畢，欲留何名乎？」使行，上嘉其稱職。轉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。

金人遣使來吊，鏜為報謝使。金人故事，南使至汴京則賜宴。鏜請免宴，郊勞使康元弼等不從，鏜謂必不免宴，則請徹樂，遺之書曰：「鏜聞鄰喪者舂不相，里殯者不巷歌。今鏜銜命而來，繄北朝之惠吊，是荷是謝。北朝勤其遠而憫其勞，遣郊勞之使，蔵式宴之儀，德莫厚焉，外臣受賜，敢不重拜。若曰而必聽樂，是於聖經為悖理，於臣節為悖義，豈惟貽本朝之羞，亦豈昭北朝之懿哉？」相持甚久。鏜即館，相禮者趣就席，鏜曰：「若不徹樂，不敢即席。」金人迫之，鏜弗為動，徐曰：「吾頭可取，樂不可聞也。」乃帥其屬出館門，甲士露刃向鏜，鏜叱退之。金人知鏜不可奪，馳白其主，主歎曰：「南朝直臣也。」特命免樂。自是恒去樂而後宴鏜。孝宗聞之喜，謂輔臣曰：「士大夫平居孰不以節義自許，有能臨危不變如鏜者乎？」

使還，入見，上勞之曰：「卿能執禮為國家增氣，朕將何以賞卿？」鏜頓首曰：「北人畏陛下威德，非畏臣也。正使臣死於北庭，亦臣子之常分耳，敢言賞乎！」故事，使還當增秩。右相周必大言於上曰：「增秩常典爾，京鏜奇節，今之毛遂也，惟陛下念之。」乃命鏜權工部侍郎。

四川闕帥，以鏜為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。鏜到官，首罷征斂，弛利以予民。瀘州卒殺太守，鏜擒而斬之，蜀以大治。召為刑部尚書。

寧宗即位，甚見尊禮，由政府累遷為左丞相。當是時，韓侂胄權勢震天下，其親幸者由禁從不一二歲至宰輔；而不附侂胄者，往往沉滯不偶。鏜既得位，一變其素守，於國事謾無所可否，但奉行侂胄風旨而已。又薦引劉德秀排擊善類，於是有偽學之禁。

後宦者王德謙除節度使，鏜乃請裂其麻，上曰：「除德謙一人而止可乎？」鏜曰：「此門不可啟。節鉞不已，必及三孤；三孤不已，必及三公。願陛下以真宗不予劉承規為法，以大觀、宣、政間童貫等冒節鉞為戒。」上於是謫德謙而黜詞臣吳宗旦，或曰，亦侂胄意也。

居無何，以年老請免相，薨，贈太保，謚「文忠」。後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，改謚「莊定」。

謝深甫

謝深甫，字子肅，台州臨海人。少穎悟，刻志為學，積數年不寐，夕則置瓶水加足於上，以警困怠。父景之識為遠器，臨終語其妻曰：「是兒當大吾門，善訓迪之。」母攻苦守志，督深甫力學。

中乾道二年進士第，調嵊縣尉。歲饑，有死道旁者，一嫗哭訴曰：「吾兒也。傭於某家，遭掠而斃。」深甫疑焉，徐廉得嫗子他所，召嫗出示之，嫗驚伏曰：「某與某有隙，賂我使誣告耳。」

越帥方滋、錢端禮皆薦深甫有廊廟才，調昆山丞，為浙曹考官，一時士望皆在選中。司業鄭伯熊曰：「文士世不乏，求具眼如深甫者實鮮。」深甫曰：「文章有氣骨，如泰山喬嶽，可望而知，以是得之。」

知處州青田縣。侍御史葛邲、監察御史顏師魯、禮部侍郎王藺交薦之。孝宗召見，深甫言：「今日人才，梏中侈外者多妄誕，矯訐沽激者多眩鬻。激昂者急於披露，然或鄰於好誇；剛介者果於植立，而或鄰於太銳；靜退簡默者寡有所合，或鄰於立異。故言未及酬而已齟齬，事未及成而已挫抑。於是趣時徇利之人，專務身謀，習為軟熟，畏避束手，因循苟且，年除歲遷，亦至通顯，一有緩急，莫堪倚仗。臣願任使之際，必察其實，既悉其實，則涵養之以蓄其才，振作之以厲其氣，栽培封殖，勿使沮傷。」上嘉納。問當世人才，對曰：「薦士，大臣職也。小臣來自遠方，不足以奉明詔。」上頷之，諭宰臣曰：「謝深甫奏對雍容，有古人風。」除籍田令，遷大理丞。

江東大旱，擢為提舉常平，講行救荒條目，所全活一百六十餘萬人。光宗即位，以左曹郎官借禮部尚書為賀金國生辰使。紹熙改元，除右正言，遷起居郎兼權給事中。知閤門事韓侂胄破格轉遙郡刺史，深甫封還內降云：「人主以爵祿磨厲天下之人才，固可重而不可輕；以法令隄防天下之僥倖，尤可守而不可易。今侂胄驀越五官而轉遙郡，僥倖一啟，攀援踵至，將何以拒之？請罷其命。」

進士俞古應詔言事，語涉詆訐，送瑞州聽讀。深甫謂：「以天變求言，未聞旌賞而反罪之，則是名求而實拒也。俞古不足以道，所惜者朝廷事體耳。」右司諫鄧馹論近習，左遷，深甫請還馹，謂：「不可以近習故變易諫官，為清朝累。」

二年，知臨安府。三年，除工部侍郎。入謝，光宗面諭曰：「京尹寬則廢法，猛則厲民，獨卿為政得寬猛之中。」進兼吏部侍郎，兼詳定敕令官。四年，兼給事中。陳源久以罪斥，忽予內祠，深甫固執不可。姜特立復詔用，深甫力爭，特立竟不得入。張子仁除節度使，深甫疏十一上，命遂寢。每禁庭燕私，左右有希恩澤者，上必曰：「恐謝給事有不可耳。」

寧宗即位，除煥章閣待制、知建康府，改御史中丞兼侍讀。上言：「比年以來，紀綱不立。臺諫有所論擊，不與被論同罷，則反除以外任；給、舍有所繳駁，不命次官書行，則反遷以他官；監司有所按察，不兩置之勿問，則被按者反得美除。以奔競得志者，不復知有廉恥；以請屬獲利者，不復知有彝憲。貪墨縱橫，莫敢誰何；罪惡暴露，無所忌憚。隳壞紀綱，莫此為甚。請風厲在位，革心易慮，以肅朝著。」禮官議祧僖祖，侍講朱熹以為不可。深甫言：「宗廟重事，未宜遽革。朱熹考訂有據，宜從熹議。」

慶元元年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，遷參知政事，再遷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內侍王德謙建節，深甫三疏力陳不可蹈大觀覆轍，德謙竟斥。進金紫光祿大夫，拜右丞相，封申國公，進岐國公。光宗山陵，為總護使。還，拜少保，力辭，改封魯國公。

嘉泰元年，累疏乞避位，寧宗曰：「卿能為朕守法度，惜名器，不可以言去。」召坐賜茶，御筆書《說命》中篇及金幣以賜之。

有余嘉者，上書乞斬朱熹，絕偽學，且指蔡元定為偽黨。深甫擲其書，語同列曰：「朱元晦、蔡季通不過自相與講明其學耳，果有何罪乎？余嘉蟣蝨臣，乃敢狂妄如此，當相與奏知行遣，以厲其餘。」

金使入見不如式，寧宗起入禁中，深甫端立不動，命金使俟於殿隅，帝再御殿，乃引使者進書，迄如舊儀。

拜少保。乞骸骨，授醴泉觀使。明年，拜少傅，致仕。有星隕于居第，遂薨。後孫女為理宗后，追封信王，易封衛、魯，謚「惠正」。

許及之

許及之，字深甫，溫州永嘉人。隆興元年第進士，知袁州分宜縣。以部使者薦，除諸軍

審計，遷宗正簿。乾道元年，林栗請增置諫員，乃效唐制置拾遺、補闕，以及之為拾遺，班序在監察御史之上。

高宗崩，及之言：「皇帝既躬三年之喪，群臣難從純吉，當常服黑帶。」王淮當國久，及之奏：「陛下即位二十七年，而群臣未能如聖意者，以苟且為安榮，以姑息為仁恕，以不肯任事為簡重，以不敢任怨為老成。敢言者指為輕儇，鮮恥者謂之樸實。陛下得若人而相之，何補於治哉！」淮竟罷職予祠。

光宗受禪，除軍器監，遷太常少卿，以言者罷。紹熙元年，除淮南運判兼淮東提刑，以鐵錢濫惡不職，貶秩，知廬州。召除大理少卿。寧宗即位，除吏部尚書兼給事中。及之早與薛叔似同擢遺、補，皆為當時所予。黨事既起，善類一空，叔似累斥逐，而及之諛事侂胄，無所不至。嘗值侂胄生日，朝行上壽畢集，及之後至，閽人掩關拒之，及之俯僂以入。為尚書，二年不遷，見侂胄流涕，序其知遇之意及衰遲之狀，不覺膝屈。侂胄惻然憐之曰：「尚書才望，簡在上心，行且進拜矣。」居亡何，同知樞密院事。當時有「由竇尚書、屈膝執政」之語，傳以為笑。

嘉泰二年，拜參知政事，進知樞密院事兼參政。兵端開，侂胄欲令及之守金陵，及之辭。侂胄誅，中丞雷孝友奏及之實贊侂胄開邊，及守金陵，始詭計免行。降兩官，泉州居住。嘉定二年，卒。

梁汝嘉

梁汝嘉，字仲謨，處州麗水人。以外祖太宰何執中任入官，調中山府司議曹事。建炎初，知常州武進縣。守薦其治狀，擢通判州事，加直秘閣，歷官至轉運副使。

臨安闕守，火盜屢作，命汝嘉攝事。汝嘉修火政，嚴巡徼，盜發輒得，火災亦息。遂命為真，加直龍圖閣。以稱職，擢徽猷閣待制，試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。累遷戶部侍郎，進權尚書兼江、淮、荊、廣經制使。

汝嘉素善秦檜，殿中侍御史周葵將按之。汝嘉聞，紿中書舍人林待聘曰：「副端將論君。」待聘亟告檜，徙葵起居郎。葵入後省，出疏示待聘曰：「梁仲謨何其幸也。」待聘始知為汝嘉所賣，士大夫以是薄汝嘉。汝嘉求去，以寶文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觀。未幾，升學士、知明州，兼浙西沿海制置使，更溫、宣、鼎三郡，復奉祠以歸。紹興二十三年，

卒。汝嘉長於吏治，在臨安風績尤著。

論曰：君子之論人，亦先觀其大者而已矣。忠孝，人之大節也，胡紘導其君以短喪，不得謂之忠；何澹疑所生繼母之服，士論紛紜而後去，不可以為孝。彼於其大者且忍為之，則其協比權姦，誣構善類，亦何憚而不為乎？謝深甫出處，舊史泯其跡，若無可議為者。然慶元之初，韓侂胄設偽學之禁，網羅善類而一空之，深甫秉政，適與之同時，諉曰不知，不可也。況于一劾陳傅良，再劾趙汝愚，形於深甫之章，有不可揜者乎？陳自強、鄭丙、許及之輩，狐媚苟合，以竊貴寵，斯亦不足論已。若林栗之有治才，善論事，高文虎之自負該洽，京鏜之仗義秉禮，志信於敵國，抑豈無足稱者。然栗以私忿詆名儒，不為清議所與，而文虎草偽學之詔，以是為非，以正為邪，變亂白黑，以欺當世，其人可知也。鏜暮年得政，朋姦取容，既愧其初服矣，況偽學之目，識者以為鏜實發之乎？士君子立身行事，一失其正，流而不知返，遂為千古之罪人，可不懼哉！可不懼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